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相关审议事项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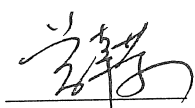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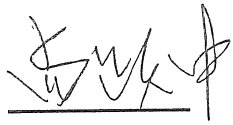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幸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幸荣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跃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孟跃中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雯燕'.

张雯燕

2021年6月28日